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20%至30%。董事會認為,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媒體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前後報導本集團產品之若干事宜,令收入減少,及就於二零一一年向本集團部分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確認開支所致。

本公司尚在準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 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 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且可能有別於經 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 金城先生。